

## 四、現行運作情形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決定權限問題之探討

章節：四、現行運作情形

---

### (一) 機關學校－通報權責

#### 1 颱風（詳加附錄二，圖二）

(1) 一般狀況－由各縣市長、直轄市長決定通報。

(2) 特殊狀況－由機關學校首長決定。

#### 2 地震－機關學校首長決定（詳加附錄二，圖三）。

#### 3 洪水－由人員逕行決定（詳加附錄二，圖四）。

#### 4 其他－有人員（學生）自行決定者，有機關學校首長決定者

（詳

加附錄二，圖五）（註七）。

### (二) 事業勞工－依本「要點」、勞委會規定、工作規則辦理（詳加附錄

一，圖六）；公營事業原則上依此（要點）辦理，民營事業亦作

相

同適用，鮮少另作規定（註八）。

### (三) 性質特殊機構、學校得另訂單行規定或補充規定實施；如銀行、公用事業、郵電、交通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得依據實際需要，另計停止辦公作業之單行規定，學校得由教育主管機關依「要點」規定，另計補充規定。惟據了解，上開機構學校大致均未訂定單行規定或補充規定，其實施仍依此「要點」辦理（註九）。

---